

花蓮縣 108 年第 2 次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 會議紀錄

壹、時間：108 年 6 月 24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

貳、地點：本府第五會議室

參、出席委員及人員：應到 16 人，出席委員 14 人，請假 2 人，達法定開會人數。如後附簽到簿

肆、主席：顏副主任委員新章 記錄：林國鈺

伍、主席致詞：謝謝各位百忙之中撥冗參加，請開始今天的議程。

陸、地價科簡報：略

柒、提案討論：

提案一：評議市價變動幅度討論及決議，計 6 案。

決議：本案採甲案，本縣吉安鄉市價變動幅度 99.02% 比照花蓮市市價變動幅度 100.07% 計算，有 8 票同意，總共有 14 位委員出席，超過半數同意，修正通過。

提案二：檢討鯉魚潭風景特定區計畫內水域用地及毗鄰土地地價區段劃分方式暨更正 106-108 年公告土地現值及公告地價之區段地價

決議：本案因尚需考量評估區段檢討改劃後之周延性，本次開會先行撤案。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下午 15 時 15 分